

中德民间审计准则的比较与借鉴

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 郭坤 尉京红

德国是我国在欧盟的重要贸易伙伴之一,它的经济实力在欧洲乃至世界上都是比较强大的。其特有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民族文化环境,形成了独特的会计、审计模式。德国的审计准则自成体系,独具一格,它是依靠明确的法律标准执行审计业务的代表。研究德国的民间审计,对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有一定的借鉴作用,有利于我国审计的国际化进程。

一、中德民间审计准则产生和发展过程简介

民间审计准则又称独立审计准则,是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的专业标准。

德国审计准则发展的源流大致分为两个:一个是“通常决算审计准则”发展源流,它是从民间审计实务中产生的,与审计实施和审计报告的编制有关;另一个是“职业行为准则”发展源流,它与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行为规范有关。1931年,德国设立了会计审计师本部来负责执行经济师的资格考核制度,该本部于1933年公布了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审计师规

范。自此之后又陆续发表了一些“专业意见”和“意见说明”,德国审计准则的雏形就此产生。1967年,德国经济审计师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发布了《审计实施准则》,1970年又发布了《审计报告准则》,这两个准则于1988年被新发布的审计准则所替代,并与1964年发布的旨在提高经济审计师执业水平的《职业行为规则》共同构成了德国的民间审计准则。此后,德国对民间审计准则进行不断完善和调整,逐渐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独立审计准则体系。

我国的民间审计是在20世纪初才发展起来的,其历史不如西方国家悠久。1994年5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始筹备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同年10月,组织起草的小组正式开始工作。1996年1月1日,经财政部批准的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开始实施。在1996年和1999年,财政部又分别颁布了第二和第三批独立审计准则。到2002年3月止,我国先后共制定了五批独立审计准则,从而初步形成了独立审计准则体系。

尚待完善,社会诚信和评估体系还不完备,我国会计实务中极少使用公允价值,而且账面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还存在着困难,刻意用公允价值计量又容易引起会计造假。若采用金融合成分析法,在委托人未对信托项目失去控制的前提下,将部分信托财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信托项目,则资产仍保留在委托人资产负债表内,并将信托交易作为融资业务处理即在资产负债表内再确认一笔负债,这样处理将更具合理性和稳健性。

2.信托项目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关问题。《核算办法》规定,信托项目的投资委托人或受益人对信托项目具有控制权的,应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安然事件中,安然公司会计造假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于应予合并的特殊目的实体的会计报表未予合并,结果掩盖了巨额负债和亏损,虚增了公司的利润和资产。信托项目作为有合约规定的特殊目的的会计主体,其报表按照控制权的归属进行合并的做法符合会计惯例,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我国《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中未对信托项目合并做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我国准则制定机构应加紧制定合并会计准则,将信托项目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满足合并会计实践不断发展的需要。

3.信托项目收入、费用确认的相关问题。《核算办法》对信托项目收入进行了明确规定,信托项目的关联方交易的收益的计量按《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

定》所规定的原则处理,其中关联方仅限于受益人与委托人或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但在信托投资公司内部还存在着固有财产与信托项目交易、信托项目与信托项目交易等内部关联方交易形式。固有财产和信托项目具有不同的会计主体,因此它们之间的交易也属于企业之间的交易。同时,信托投资公司在上述交易中具有双重身份,是交易的唯一当事人,它的自主性较大,能直接参与固有资产和信托项目的管理。通过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相互交易等方式,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将固有财产中的不良资产转移到信托项目中,或者将信托项目的部分利润转移到固有财产收益中。因此上述交易也应归入关联方交易的范畴,其中涉及信托项目的收益也应参考《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原则进行确认。

《核算办法》规定,信托项目费用是指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各项费用。该规定对于信托业务费用的确认过于简单、抽象。在委托人对信托财产控制不严的情况下,会出现受托人将固有财产承担的费用计入信托项目费用从而侵害委托人利益的现象。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受托人可能会将部分属于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转由固有财产承担,以提高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吸引投资者;或者通过提高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虚增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因此,为了规范信托项目费用的确认,有必要制定更加明确的信托项目费用确认原则和标准,着重强调信托项目费用的专用性、合理性、配比性,以增强信托业务会计信息的公允性和真实性。□

二、中德民间审计准则的比较

1.从准则制定机构的角度分析。在大多数国家,同一层次的审计准则是由同一个机构制定的,而德国却不存在这种情况。在德国,有经济审计师公会和经济审计师协会两个民间审计职业组织,它们的职责和目标不同。经济审计师公会是一个半官方的组织,在政府经济事务部的监督下依法对经济审计师进行行业自律性管理,所有的经济审计师必须加入这一组织。该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并发布现行审计准则中的《职业行为规则》,这一规范在审计实践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较强的约束力。而经济审计师协会则是一个社会性组织,经济审计师可以自愿加入。由于该组织的职责是为会员提供业务上的指导和帮助,其制定和发布的《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的准则》、《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准则》和《表达审计意见准则》不具有强制性,因而其权威性不高,约束力也不强。

我国的独立审计准则是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独立审计组负责制定、财政部颁布的,因而更具权威性和约束力。准则制定必须接受审计署和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

中德两国在准则的制定过程中,受政府的影响都非常大。审计往往受到政府的严格管理,审计准则常以法律形式颁布,具有指令性、强制性和统一性的特点。

2.从准则制定的目标角度分析。我国和德国的审计模式都属于国家投资或管理主导型,因此准则制定的目标很相似。

德国的民间审计目标为:满足政府税务部门、私人投资者、债权人、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国家投资者、企业等的要求,规范审计人员的行为。在诸多利益主体和相关者中,更强调满足政府税务部门的要求。

我国民间审计准则的目标以保护国有投资者权益、利于政府征税或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鉴证服务为主。由于政府代表着公众利益,所以我国民间审计准则制定的目标更强调维护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这与我国国情相符,体现了我国的特色。

3.从准则的结构体系和内容角度分析。德国的民间审计准则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职业行为规则》、《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的准则》、《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准则》和《表达审计意见准则》。德国在准则中要求经济审计师的职业行为严谨规范,在《职业行为规则》中包括了个人负责、职业秘密、道德行为、不相容的活动、公开宣布和委派的保护等美国一般公认准则中所没有的内容。德国的审计执业标准的可操作性强,其在《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的准则》中增加了几点值得借鉴的内容,包括审计目标、审计确认的内容、实施审计标准和复核审计工作底稿等。德国对经济审计师报考者的学历、实践经验以及对考试科目的要求都比较严格。报考条件为:具有经济类大学学历,毕业后至少有五年以上的经济工作经验,其中四年做审计工作,并且在这四年里有两年当过助理审计师或在审计公司任过职,参加过决算审计,编写过审计报告。并且考试内容相当难,报考者的淘汰率非常高。因此,德国的经济审计师的素质是非常高的,不仅专业知识面广,而且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判断技能强。

我国的独立审计准则分为三个层次:①独立审计基本准则;②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③执业规范

指南。基本准则是独立审计准则的总纲,具体准则和实务公告是分别对注册会计师执行一般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和执行特殊目的、特殊行业、特殊性质审计的具体规范;执业规范指南则对前两个层次的规定进行解释和补充。上述三个层次逻辑严谨、层次分明,构成了独立审计准则的完整体系。在内容上,我国的民间审计准则也有所创新,在一般准则中明确提出了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的归属问题,并强调“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这在其他各国的审计准则中是没有的。在外勤准则中提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制度的重大缺陷,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报告。如有需要,可出具管理建议书”。但是我国对注册会计师技术条件的要求比较低,不仅考试科目比德国少,对实践经验的要求也没德国高,而且对学历的要求也比较低(具有专科以上学历者即可报考),也没有严格限制专业条件,报考条件比较宽松。

4.从法律对准则的影响角度分析。德国是典型的成文法系国家,在会计记账的基本原理、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等方面均有法律明文规定,且相当详细,对会计和审计都有很大影响,有的审计准则甚至是法律的解释。

改革开放后,我国也制定了许多与会计和审计相关的法律制度,但审计立法有明显的滞后性,在内容和详细程度上都远不如德国。

三、启示与借鉴

1.准则中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素质要求尤其是职业道德的要求。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是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灵魂,所以加强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教育是必不可少的。德国民间审计准则中的《职业行为规则》对经济审计师的职业素质,尤其是对职业道德素质的要求非常高。我国应借鉴德国的经验,在审计准则的制定上要特别强调对职业道德的要求,加快注册会计师知识的更新,提高注册会计师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2.严格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认定和后续教育要求。在审计的一般准则中,各国在技术条件方面都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德国对经济审计师的资格认定和后续教育的要求非常严格,其经济审计师的素质在世界上来说也是最高的。而我国对注册会计师技术条件的要求不够高,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因而受到影响。因此我国应借鉴德国的做法,对报考者的条件应提出更高的要求,严把考试资格认定关,同时要把好资格年检关,进一步完善培训制度和后续教育体系。

3.完善我国的审计规范体系。德国属于典型的成文法系国家,崇尚法治,无论是国家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尽可能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其准则的编制体现了法律精神。而我国由于历史、政治和社会观念等方面的原因,忽视了“法治”,而过于重视“人治”。虽然我国正致力于有关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和自身管理的法制建设,但是审计立法依然带有明显的滞后性。我国应该借鉴德国的法治经验,尽快建立和完善审计规范体系,使之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能和国际接轨。只有这样,我国的审计环境才能不断优化,审计事业才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